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71號

抗　告　　人　巴納克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曾福裕

相　對　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　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206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票據法第5條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再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次按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，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該等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在原審主張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巴納克企業有限公司、曾福裕與楊玉桂共同簽發，如原裁定所示之發票日為

民國111年6月29日、票載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9萬元、到期日為112年5月31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經相對人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74萬5,000元未獲清償，爰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112年8月4日接獲相對人之法務人員Frank（中文名為歐陽方奕）以通訊軟體Line議及還款金額為57萬元，復於同年月30日再以Line催促匯款57萬元，而抗告人自111年6月29日起即按月支付17萬元，因營業週轉不靈致款項支付遲延，惟已於112年8月31日應相對人之法務人員Frank之要求，再支付17萬元至相對人之帳戶，故本件爭議金額應僅為40萬元；為此，爰對原裁定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業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在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堪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已屆期，相對人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且該聲請事件之性質係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就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即為已足，至於抗告意旨上開陳述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主張，揆之首揭說明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末按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以被告1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，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，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，是連帶債務人中之1人提出上訴，於行為當時就形式觀之，係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，或經法院認為無理由者，即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款規定之適用，亦即該上訴之效力不及於未上訴之連帶債務人（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930號、93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此於非訟事件抗告程序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之。本件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，已如前述，則其提起抗告之行為效力即不及於共同發票人楊玉桂，

爰不列為視同抗告人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琬真